

三湘从事录

(外二种)

〔明〕蒙正发 等著

明代野史丛书

北京古籍出版社



明代野史丛书

「明」蒙正发 等著

三湘从事录
(外二种)

北京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湘从事录(外二种)/[明]蒙正发等著.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

(明代野史丛书)

ISBN 7-5300-0211-2

I. 三… II. 蒙… III. 野史-中国-明代
IV. K248.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32772 号

明代野史丛书

三湘从事录(外二种)

[明]蒙正发 等著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9印张 142 000字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7-5300-0211-2/K·77

定价:16.00元

总 目 录

纤言·····	[明] 蒙 正 发 (1)
海东逸史·····	[清] 海东逸老 (66)
三湘从事录·····	[清] 陆 圻 (204)

纤 言

目 录

纤言(上)	(7)
三案终始	(7)
发奸	(7)
三案奸党	(7)
要典	(8)
浙党	(8)
国本	(8)
郑氏植党	(10)
张差挺击	(10)
庞保 刘成 马三道 李守才	(12)
国泰行贿	(14)
红丸	(15)
崔文升	(16)
方从哲五大罪	(17)
移宫	(17)
黄克缵 贾继春 姜升	(21)
怜王安	(22)
大珥盗宝	(22)

黄克纘内宣毛士龙削籍	(23)
客氏	(23)
李忠毅诗	(24)
南都蟒蛇仓	(24)
纤言(中)	(26)
人参饲犬羊	(26)
大婚要紧	(26)
童氏	(27)
冠盖杂沓	(28)
午日取蟾	(29)
竹筒套手	(29)
旗折马死	(29)
何光显	(30)
左镇	(30)
讨马士英檄	(32)
贵阳宵遁	(33)
此不当要	(34)
永王	(34)
定王	(35)
南京太子	(37)
纤言(下)	(45)
高梦箕 穆虎 高成 李继周	(45)
辨太子	(46)

大悲和尚	(46)
高杰 许定国	(48)
张捷 杨维垣	(48)
酒色串戏	(49)
诸君会意	(49)
迎清出狩	(50)
卢沟桥	(52)
南京谕众	(52)
南京殉节	(53)
藩邸命名	(53)
越中义师	(54)
越营首尾	(54)
鲁妃世子	(55)
舟山	(56)
皮岛舟山	(56)
越闽拥立	(57)
仕越奉闽	(58)
隆武	(59)
郑芝龙	(60)
山呼二庆	(61)
三途并杀	(61)
睦古农	(62)
西林	(62)

金陵七十三人 · (63)

纤言（上）

三案终始

挺击始于万历乙卯五月，红丸始于泰昌庚申八月，移宫始于是年九月，迄于天启丙寅三月。

发奸

首发挺击之案者，刑部主事王之寀也；首发红丸之案者，礼部尚书孙慎行也；首发移宫之案者，吏科掌印杨涟也。其余从而和之者，如：高攀龙、邹元标、刘宗周、左光斗、魏大中诸君子，皆绍明圣学，一代真儒，且其所亲见闻者，安肯以莫须有之事陷人而顾议东林过激，使群小得以藉口耶！

三案奸党

挺击案中，如：刘廷元、刘光复、胡士相、吴尔埏、岳骏声、徐绍吉、韩浚辈，皆奸党也。红丸案中，如：黄克缵、王志道、徐景濂、汪庆百、范济

世、霍维华、李时馨、刘志选辈，皆奸党也。移宫案中，如：贾继春、王业浩、李春烨、孙国桢、孙杰、徐大化、张修德、周昌晋辈，皆奸党也。

要典

三朝要典成于阁臣顾秉谦、黄立极、冯铨之手，真秽史也。是时魏珫乱政，群小矫敕撰书，以为罗织正人张本。天启丙寅年正月二十六日，开馆编纂，六月十九日成书，熹宗有御制序文，实诸人窃为之举，是时天子冲龄，拱手而已。

浙党

浙党之名，始于沈一贯，而成于方从哲。挺击事起，拥戴郑妃者，政府方从哲，德清人，此外则平湖刘廷元、胡士相、秀水岳骏声、崇德吴尔埏、皆浙人也。乃郑氏夤夜输金各百万计，今刘、胡、岳、吴，子孙皆贫矣。

国本

神宗中宫无子，光宗于庶子中最长，万历十四年乙酉二月，内辅臣申时行奏请建储，神宗迁延不决。至二十九年辛丑十月十五日，而元良始建，中间朝臣

执争，神宗累加谴怒，年年更改，岁岁易期，相去一十六载之久，自古父子相传，未有若斯之难也。自非嬖妾郑妃母子擅宠，则姜应麟、沈璟元诤，何故降谪乎？工部主事张有德请仪物，何故罚俸乎？三王并封，而朱维京、王如坚疏论不可，何故谪戍乎？礼科杨天民等疏催，何故奉严旨乎？大抵深宫摘蔓之谋，中于醉饱，宸极易储之意，萌于床第，特难者，外廷之公正发愤无以谢之耳！乃不得不以威誓臣下，坐之以不可居之名，而冀以箝天下之口。

自十四年起，俞允册立，凡有请行者，俱以渎扰、激聒、离间、卖直之罪名。十八年有诏，静听一年，明旨再无中变，及十九年八月，又改二十一年，至期，又云少候二三年，至二十六年五月，又改二十九年十月，而仅乃得定。盖太子几危者数矣，太子此席几得而复失者屡矣。吁，继离出震，自有定分，父子授受何嫌何疑？而使主器摇摇，蹈兹频复之厉哉，当其时，批鳞直言，羽翼太子者，正人也；阿附宫闱，迎合上意者，小人也。危其身以格君之非者正人也，媚其身以逢君之恶者，小人也。而呶呶之口，动加正人以取富贵，间宫闱之罪，不思张良从赤松子游，尚不忘进四皓以辅太子，何尝为一身富贵之资？而李邺侯保全代邸，不欲树功舒王，岂其离间两宫，

交斗天性耶？诸小人倡为若说者，不惟不忠，抑且无学。

郑氏植党

清溪胡问欽先生名公胄子，弱冠举万历癸丑进士。在燕都时，有杭僧名无尘，每过邸中，饷以远方珍味，如天厨异馔，非苾薊可辨也，先生心异焉。一日，无尘云：“某欲偕居士暂过一僧处。”先生许之。其僧近东华门，局关不出，云：“进士欲馆选乎？邻居苏内相者，郑娘娘位下人，寓意于某，试一呈身，可得美秩耳！”先生虽年少而性远权势，竟不之往。始知杭僧异味珍奇，皆出郑氏之物，其广树私交，倾危国本，事皆如此，不二年，挺击变起。

张差挺击

万历乙卯五月初四日己酉，有张差挺击之变。按张差是苏州井儿峪人，小名张五儿，年二十五岁。父张义病故，有亲马三道、李守才等同居井儿峪，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城内。守才等教差随内监庞保入京，时保管修铁瓦殿，而守才每至保处送灰，故令差随往。又守才嘱差云：“汝随保去，事成，与汝几亩地种，勾汝用度。”三日，宿燕角铺；初四日，入京，

至内监刘成大宅中。庞保、刘成、守才等在玉皇殿商量，与差饭吃，授差枣木棍，逼差前往，且云：“打上宫去，撞一个，打一个，能打了小爷，吃也有，穿也有。”刘成领差进后宰门，又说：“汝打了，我力能救汝。”是时日已将酉，直至东宫门上，将守门内监李鉴一棍打倒，闯入前殿檐下，为内监韩本用等所获，付东华门守卫指挥朱雄等收之。

初五日，遣韩本用奏闻，上命法司提问，庚戌，巡视皇城御史刘廷元上疏云：“臣于皇城公署再三考讯，差有‘吃斋讨封’等语，话不情实，按其迹，若涉风魔，稽其貌，的是黠猾，情境叵测，不可不详鞠而重拟者。”于时附郑诸奸，以“风魔”二字轻轻结案，庶可不究主使，而为郑氏出脱之地。不知廷元初讯，已得真情，故云：“若涉风魔”也，而云：“的是黠猾，”则差受人主使，实情已俱在廷元意中，原不待王之案散饭狱底，骗其逗露，乃始翻案也。彼廷元者，不述“风魔”之语，势必根究主使，宫闱之间，将兴大狱，而神宗之怒且不测。不入“黠猾”二字，则真情全然抹杀，朝论必致沸腾，而青宫异日正位，廷元不保首领矣！廷元之倡为若说者，无心为国是，而有意保身家者。善乎南京御史王允成之言曰：“说者谓张差为疯癫，夫青宫非发风之地，庞保、刘成岂

并风之人？”大理丞王士昌之言曰：“人至失心如踰兽，然遇物则击，岂能择地而施？方其戢棍于街市之中，从容于后宰之入，何无一人觉察，直至宫前乃始逞技耶？”御史方震孺之言曰：“差即癫人，然不癫于他所，而癫于元子之宫，危在五步之内矣！”凡此数言，可以决其伪，群小为之掩饰，其丧心甚矣！

庞保 刘成 马三道 李守才

五月二十日乙丑，刑部十司会审张差一案，是时司官署名者：胡士相、陆梦龙、邹绍先、曾曰唯、赵会桢、王之寀等一十人员。张差口供：“内监庞保、刘成、马三道、李守才商量进内，教打小爷。”情景逼吐，绝无抵饰。盖廷元疏奏“疯癫”后，提牢主事王之寀散饭狱底，密叩张差，颇得真情，自有主使，故复有二十会审之举，多官耳目具在，乃铁案也。亡何，刑部疏请提庞保、刘成对鞫，仍行蓟州道提解马三道等。壬戌，刑部司官会审马三道等，先期郑国泰行贿问官胡士相，吴尔坝辈，过付者中书吴中秀、千户陈纪也。国泰密令人入狱。剪去差舌，既而薄刑马三道，于是三道、守才以送灰保、成、修铁瓦殿，委系无干，并诉差癫状，差一字不能吐，而疯癫竟具狱矣。

神祖屡诏：马三道等无辜，不宜滥及，致伤天和，仅拟一流。甲戌，但决张差于市。乙亥，命司礼监会九卿三法司于文华殿门外，鞫审庞保、刘成，保原名郑进，成原名刘登云，辗转不招，盖文华严禁之地，例不用刑，保、成辈安肯吐实？而张已死，无人质辨，此神祖全保、成之深意也。方审时，神祖又促东宫手诏言云：“张差持棍闯宫，至大殿檐，当时就擒，遍搜并无别物，其情实系疯癫，误入宫闱，打倒门官，罪所不容赦。后复招出庞保、刘成，本宫反复参详，保、成身系内官，虽欲谋害本宫，于彼何益？料保、成必素凌虐于差，故肆行报复之谋，诬以主使。本宫念人命至重，造逆大事，何可轻信？连日奏求父皇速决张差以安人心，其诬招保、成，若概治罪，恐伤天和。况名姓难以干连，从轻拟罪，则刑狱平，而于本宫阴德亦全矣！”

诸臣接宫谕，知为神祖之意，不便深求。然六月丙子，刑部犹复上疏曰：“文华严禁之地，讯问保、成，不用刑具，何由得实？乞皇上发外廷从公鞫审。”神祖云：“郑进、刘登云的是诬攀，招词互异，难以凭据，不必再问。”部臣又请，神祖又谕如初；丁丑，又谕保、成用刑五次，已毙大内。夫丙子无用刑之说，而丁丑即云杖五次而毙，其朦胧结案，秘不欲